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安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安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112年12月4日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

事 實

一、鄭安芝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先生」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投資網站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敏實，並佯稱：可投入資金投資股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12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鳳山新強店內，將現金新臺幣（下同）48萬元，交予依詐欺集團指示前來收款且自稱「暘璿投資有限公司」員工「李梓庭」之鄭安芝，而鄭安芝於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交付「112年12月4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暘璿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梓庭」印文各1枚；偽造之「李梓庭」署名1枚）予吳敏實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暘璿投資有限公司」、「李梓庭」，鄭安芝事後並依詐欺集團指示，將所取得之上開款項攜往高雄市某早午餐店轉交另名不詳男子，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吳敏實驚覺受騙報警處

01 理，方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鄭安芝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07 證人即被害人吳敏實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
08 畫面翻拍照片、面交地點照片、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09 話紀錄、上開現儲憑證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
1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1 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2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20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000年
21 0月0日生效施行，爰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22 (1)現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其中關於隱匿特定
23 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所謂「洗錢」行為，
24 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惟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6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該條項於修正
27 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2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2)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02 時法），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現行洗錢防制法將前揭
03 減刑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
0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5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查被告
06 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其就本案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07 述），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

08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
10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2 布，其中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13 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
14 三十九條之四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
17 增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8 論處。

19 (二)罪名及罪數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就上
23 開犯行，與「陳先生」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及詐欺集團
25 成員在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為偽造
26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
27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本件所為，係以
28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31 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且其於審

01 判時供陳沒有獲取報酬等語（院卷第51頁），而卷內復無證
02 據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
03 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
04 告就本案雖亦合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5 惟被告既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06 詐欺取財罪，則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07 性界限，但本院仍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
08 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9 (四) 量刑審酌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1 詐欺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2 法利益，即以擔任取款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
13 他人財物，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
14 層轉上游，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被害人難以
15 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6 但迄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8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53頁），及其如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2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24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25 (二) 扣案之上開現儲憑證收據，係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
26 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名，係屬該文
28 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
29 割裂另行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
30 影像科技進展快速，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
31 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暘瓏投資有限公司」

01 及「李梓庭」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該等偽造之實體
02 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該等印章。

03 (三)被告於審理中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節業如前述，且依卷內現
04 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
05 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6 (四)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9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被害人
13 所交付之款項，已由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不知
14 去向，是該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
15 支配中，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6 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
17 結果，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鄭益民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